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8月24日届满，基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14日杭州更好智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更好”）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葛航先生及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福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之安排，2026年2月12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杭州更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杭州更好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杭州更好提名林贤雅先生、彭勋先生、王丹女士、纪铃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提名刘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张吕峥先生提名其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张吕峥先生、林贤雅先生、刘令女士、彭勋先生、纪铃子女士、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吕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林贤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彭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纪铃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若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其将与经股东会选举通过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

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将择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届满，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4 日杭州更好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葛航先生及锦福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之安排，2026 年 2 月 12 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杭州更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杭州更好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杭州更好提名谢春生先生、沈观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张吕峥先生提名凌云先生、吕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沈观贤先生、凌云先生、谢春生先生、吕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沈观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吕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凌云先生、吕旭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观贤先生、谢春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沈观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若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其将与经股东会选举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将择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设立 1 名联席董事长，并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需要，公司拟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新增联席董事长相关条款，与《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保持一致。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3 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3 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08 号创业慧康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张吕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杭州高新区（滨江）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副主席，九三学社滨江一支社委员。曾荣获第九届科技新浙商、第二十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第十四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杭州市领军人才、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创业软件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吕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173,538 股，持股比例为 1.5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贤雅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大学高层管理教育商业领袖，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大代表。历任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贤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更好的控股公司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更好的上层控股股东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令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飞利浦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飞利浦北美地区首席财务官、飞利浦大中华区首席商务官。现任公司董事、飞利浦大中华区总裁、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彭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浙江省委员会委员。曾任第十一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第二届、第三届全国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重点联系无党派人士，第十届浙江省青年联合会青年，丽水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会长，丽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0 年至今任国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纪铃子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机构业务部任职。历任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现任深圳铭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雅天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纪铃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丹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中文 MBA，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曾任中弘股份融资经理、精品投行 MORE THAN CAPITAL 合伙人、医疗基金济峰资本董事总经理，风险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更好智投（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更好的控股公司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下设的更好智投（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以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沈观贤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历任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组部门执行董事，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股票资本市场联合主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全球资本市场负责人、股票部负责人，华健康信医药研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君圣泰医药首席财务官。现任亿融（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圣贝拉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福沃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日，沈观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凌云先生，1962 年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曾任浙江省电子商务技术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学校科技处处长、学校工学部副主任。现任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副会长、浙江省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谢春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中泰证券计算机行业首席，2019 年至 2026 年任华泰证券科技首席，2026 年至今任上海槐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吕旭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中共党员，曾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杭州聚仁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长、主动医疗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